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重大项目需求意向函的 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关于《HB33机房项目需求意向函》（以下简称“本意向函”）。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重大项目需求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现对本公告项下的事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补充说明如下：

一、无法签署正式合同的风险

阿里巴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互为长期战略伙伴，同时考虑到项目所在地气候因素及阿里巴巴集团需求意向函要求，公司在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前、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启动项目的投资建设，但后续仍存在无法签订《合作备忘录》或正式《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风险。

二、本项目系公司既有经营模式，不涉及新业务模式

公司数据中心服务业务经营模式包括批发型数据中心经营模式和零售型数据中心经营模式，其中主要经营模式为提供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托管服务，通常采取“先订单，再建设，后运营”的经营模式，主要最终用户为大型互联网公司。公司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托管服务业务开展模式包括电信运营商合作模式和终端客户直销模式。

本意向函项目为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经营模式中的终端客户直销模式，即由公司投资建设HB33机房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设备），用于向终端客户阿里巴巴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与2017年3月8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号）中与阿里巴巴合作模式类似，不是公司业务新领域的拓展。

三、项目建设风险

数据中心建设需要较长周期，且受项目所在地气候因素影响，电力及其它配套资源的影响等，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同时按照公司数据中心服务流程和意向函约定，项目竣工后还需要经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以及阿里巴巴的现场验收，该项目可能无法通过验收或验收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数据中心交付使用时间拖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项目经营风险

本意向函中约定合同服务期为10年，周期较长，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运营经验和较强的运营团队，但仍然存在项目运营期间发生严重运营事故的风险，导致公司需要赔偿并对后续合同期满后进一步续约造成负面影响。此外，未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针对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可能提出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如果公司届时无法满足相关要求，也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